

何勤华 主编

日本商法论

【日】松波仁一郎 著

秦瑞珍 郑钊 译述

王铁雄 点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何勤华 主编

日本商法论

【日】松波仁一郎 著

秦瑞玠 郑钊 译述

王铁雄 点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商法论/(日)松波仁一郎著;郑钊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2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ISBN 7-5620-2561-4

I. 日... II. ①松...②郑... III. 商法—法的理论
—日本—近代 IV. D931.3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19875号

* * * * *

书 名 日本商法论
出 版 人 李传敦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北京爱德金文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21.375
字 数 510千字
印 数 0 001-2 000
版 本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561-4/D·2521
定 价 48.00元(精装本)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l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编 委 会

主 编 何勤华

编 委 李克非 李秀清 陈 颐

曲 阳 吴旭阳 张 谷

曾尔恕

日本松波仁郎原著
陸縣真金譯述
手形編
海商編

法學名著
日本商法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总 序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该时期，不仅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专著，如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黄右昌著《罗马法与现代》、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程树德著《九朝律考》、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如穗积陈重的《法律进化论》、孟罗·斯密的《欧陆法律发达史》等，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出版年代久远，这批译著日渐散失，即使少量保存下来，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破烂枯脆，很难为人所查阅。同时，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

鉴于上述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关爱学术，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

2 总 序

的译著进行整理、筛选，以“中国近代法学译丛”的形式重新点校、勘校出版，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参与本译丛点校、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生。由于我们学识粗浅，点校、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凡 例

一、本译丛主要整理点校、勘校出版民国（包括少量清末）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在点校、勘校过程中，对原作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

三、原书所用繁体字、异体字，现全部改为简体字、正体字。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者，则予以保留，另加注说明。

四、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现一律代之以现在规范通行之标点符号。

五、原书无段落划分者，点校、勘校时作适当之段落划分。

六、原书所用译名，现有新译者，全部改为新译。

2 凡 例

如“法郎西”改为“法国”，“意大里”改为“意大利”，“澳地利”改为“奥地利”等。但外国人译名均未改，原因在于原书涉及的外国人名一般均未附外语原文，无法重译。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误译，不如保留原貌为好。但对有些附有外语原文者，或点校、勘校者手中有外文原著（如《万国公法》等）者，点校、勘校时，对原译名加注说明。

七、为保留原著面貌，对原书所引用之事实、数字、书目、名称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也不作任何改动，但加注说明。

八、原书排字确有错误，当时未能校出者，酌加改正，并加注说明。

九、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学译著，有些是篇幅很小的册子，只有几十页、一百余页。考虑到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以及译丛每册书稿的大体平衡，我们将这些小册子做了适当处理，有的以二三册合并一起出版，有的以“某某法学文选”的形式出版。

点校说明

一个多世纪前，日本就其幅员、人口及自然资源而言，与亚洲诸国相比都十分有限，但自明治维新后便很快跻身于世界强国之列，并在亚洲一枝独秀，这与其在维新变法中师西方法治传统、走法治之道不无关系。当时，中华学人及有识之士亦皆有此共识，遂纷纷仿效、学习日本国人之政治法律制度，变法维新、追求法治以图国强民富。这套日本松波仁一郎原著、无锡秦瑞玠和闽县郑钊翻译并于宣统三年和民国二年相继出版的《日本商法论》便是我中华学人引进日本法律学说著作之一部。对于我们研究日本近代法律的发展历程，尤其是当时与经济繁荣密切相关的日本商法的发展状况，它仍不失为十分珍贵的法学资料，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著者松波仁一郎生平不详，但他的这套《日本商法论》非常系统地介绍了当时日本颁布实施的商法典。按照日本商法典的体系，松波仁一郎先生的这套《日本商法论》分为五编：《总则编》、《会社编》、《商行为编》、《手形编》和《海商编》。阅读这套《日本商法论》，便可略窥当时日本商法理论及实务之全貌。

《总则编》共七章，第一章法例，阐述商法适用的顺序和范

2 点校说明

围，凡公法人的商行为、当事人之一的行为是商行为则各方当事人均适用商法，商法未规定者，适用商惯习法，无商惯习法则适用民法。第二章商人，将商人定义为“以自己之名而以为商行为为业者也。”并对商人的能力、种类、特点加以概括。第三章商业登记，阐明了商业登记的事项手续、登记公告，强调了营业场所在商业登记中的重要性。第四章商号，阐述了确定商号的一般规定、商号权、商号的转让以及与作为商号实际内容的营业。第五章商业账簿，阐述了商业账簿的种类、建立、废止以及商业往来中的信书。第六章商业使用人，将商业使用人界定为“负为一定商人负继续的服关于商业劳务之义务者也”，即商人的雇员，阐述了支配人（相当于经理人）、番头手代、徒弟、修业生等商业使用人的权利义务等。第七章代理商，界定了代理商的定义，阐述了其权利义务。

《会社编》共七章，第一章总则，概括阐述了会的本质、能力、种类、设立登记等。第二章合名会社，亦即现在常称的合伙企业，阐述了合名会的设立、内部之关系、外部关系、社员退社、解散及清算等问题。第三章合资会社，亦即现在所常称的（人合、资合）两合公司，阐述了合资会的性质，有限责任社员与无限责任社员各自的权利与责任，以及退社及解散等问题。第四章株式会社，亦即现在所常称的有限公司，阐述了株式会社的设立、株式、会的机关、会之计算（财会）、社债、定款（即企业章程）之变更、解散及清算等问题。第五章株式会社合资会社，阐述了其兼具株式会社与合资会社性质的特点，以及它的会机关、设立、解散、清算等问题。第六章外国会社，阐

述了外国会社的认定、外国会社的支店、代表、株式及社债等问题。第七章罚则，阐述了对违反商法的会社发起人、执行业务的社员、取缔役、监查役、清算人、外国会社代表等的处罚问题。

《商行为编》分为十章，第一章总则，阐述了商行为的意义、种类以及代理、契约缔结、债权的担保、履行、时效、商行为的报酬、利息等问题。第二章卖买，着重强调了卖主的供托竞卖权和买主的供托竞卖义务。第三章交互计算，阐述了因商行为而互负的债权债务的计算、抵消和结清问题。第四章匿名组合，亦即现在所常称的隐名合伙，阐述了匿名组合的性质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第五章仲立营业，亦即现在所常称的居间行为，阐述了仲立营业的性质及仲立人的权利义务。第六章问屋营业，亦即现在所常称的经纪行为，阐述了问屋的特点、问屋的权利义务以及准问屋等问题。第七章运送取及营业，类似于现在的货运代理行为，阐述了运送取及的性质，运送取及人的权利义务、代行的义务及时效等问题。第八章运送营业，阐述了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中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有着时效和单证的问题。第九章寄托，亦即现在所常称的保管，阐述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有关单证的问题。第十章保险，分别阐述了损害保险和生命保险的有关问题。

《手形编》分为四章，第一章总则，阐述了手形（即票据）的性质、意义、学说、署名者、时效、场所、利益偿还等一般问题。第二章为替手形，亦即现在所常称的汇票，它是本编的重点，以大量篇幅阐述了为替手形的振出（即出票、发行）、背书、引受、担保请求、支付、偿还请求、保证、参加、拒绝证书

4 点校说明

及复本和誉本等问题。第三章约束手形，亦即现在所常称的本票，第四章小切手，亦即现在所常称的支票，结合这些票据自身的特点阐述了相关问题。

《海商编》共五章，第一章船舶及船舶所有者，阐述了船舶的定义、取得、标准，船舶所有者及管理人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船舶的租赁问题。第二章船员，阐述了船长、船员的权利义务等问题。第三章运送，阐述了海上货物运送和旅客运送中的有关问题。第四章海损，阐述了共同海损的意义、计算、共同海损的债权人、债务人，单独海损、冲突及救助等问题。第五章保险，阐述了海上保险的特点、种类，海上保险契约的效力、失效、免责及委付等问题。第六章船舶债权人，重点阐述了船舶的先取特权和抵当权问题。

阅读此书时读者会发现，它是约一个世纪前的译著，译者翻译时又借用了日语中的汉字表达，所以其文字习惯和法律术语同现在相比，相差甚远。为既保持译著原貌，又有助读者阅读，校者在点校过程中进行了下述三方面的技术处理：

其一，对译著中绝大部分当时规范化的术语或用法，在点校中力求保持其原貌。这些术语有的译者已经在其后加以注释；有的结合上下文也可找到现在与之对应的术语或表达。如：“相手方”即相对方，“振出”即出票，“问屋”即经纪，“商业使用人”即雇员之意等等。有些较难理解的专业术语，校者借鉴当时的法律词典在此予以诠释，冀能对读者有所助益。“手形，记载金数及支付于契券而信用之证券也。注意：手形，其义由古而起，古时涂墨于手，捺之于券面，以为证印，故称手形。或以证

券之书式似五指骈列而称手形。通俗，此语其义甚广，于切手、切符、证券等，亦有此称。然于商法所称者，则专指商业上手形而言，即为替手形、约束手形、小切手三种是也。手形上之债权债务，从其定式。记载其主要之事项于证券面。而于记载外无证据力。故此为债权债务证明之具。而不得与普通证书同视。手形为信用证券之一。其流通与货弊等，又有指图或者及无记名式者之别。”〔1〕“割引，减去原价之几分。曰割引。即折扣之意也。例如，百元之期票，向银行贴现。以九十元承受之。则谓之手形割引。”〔2〕“辨济，偿其债务之义。（设例，如偿其借贷银，尽其请负之事。及约某年于此町内，不为此业，迄迟延过其期限。皆称辨济。）”〔3〕“两替，以金银铜货纸币等交换之也。”〔4〕

其二，对译著个别使用古汉字，现已约定俗成之术语一律予以转换，如：“友拂”一律转换为“支付”。

其三，对译著中极个别完全借用日语汉字的表达方式，在古代和现代中国汉字中均无对应文字的，则依其原意予以转换。如：“込”，属日语汉字，为“入”或“交”之义。原译著中有“拂込”、“申込”、“积込”、“乘込”几种表达方式，其意分别

〔1〕 张缉光总理、徐用锡译：《汉译新法律词典》，京师译学馆一九〇五年版，第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页。

〔2〕 罗存德先生原著，冯镜如、岳超氏增订：《新增华英字典》，日本横滨五十潘文经号一八九七年版，第九十八页。

〔3〕 罗存德先生原著，冯镜如、岳超氏增订：《新增华英字典》，日本横滨五十潘文经号一八九七年版，第九十八页。

〔4〕 罗存德先生原著，冯镜如、岳超氏增订：《新增华英字典》，日本横滨五十潘文经号一八九七年版，第九十八页。

6 点校说明

为“缴纳”、“要约”、“下货”、“乘入”，点校时便分别依其意进行了转换，特此说明。

另外，原书是竖排版繁体字，在改为横排版简体字后，“如左”、“如右”、“左列”、“右列”等相应地改为“如下”、“如上”、“下列”、“上列”等，读者不可不察。原书竖排版以小一号字体作为注释，点校后则以括号代替。书中注释中的数字，如“一一五”指的是日本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民九九商二二六”指的是日本民法第九十九条和商法第二百二十六条，“德六六”指的是德国商法第六十六条，以此类推。特此说明。

限于学识水平，点校整理中的疏漏在所难免，其中缺点与错误，敬请方家指正。

王 铁 雄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录

总 论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法例	(16)
第二章 商人	(22)
第三章 商业登记	(30)
第四章 商号	(36)
第五章 商业账簿	(44)
第六章 商业使用人	(49)
第七章 代理商	(59)

第二编 会 社

第一章 总则	(67)
第二章 合名会社	(74)
第一节 设立	(75)
第二节 会社之内部之关系	(78)
第三节 会社之外部之关系	(82)

2 目 录

第四节 社员之退社	(88)
第五节 解散	(92)
第六节 清算	(99)
第三章 合资会社	(111)
第四章 株式会社	(117)
第一节 设立	(119)
第二节 株式	(134)
第三节 会社之机关	(147)
第一款 株主总会	(148)
第二款 取締役	(159)
第三款 监查役	(174)
第四节 会社之计算	(179)
第五节 社债	(188)
第六节 定款之变更	(194)
第七节 解散	(207)
第八节 清算	(210)
第五章 株式合资会社	(214)
第六章 外国会社	(224)
第七章 罚则	(230)

第三编 商行为

第一章 总则	(238)
第二章 买卖	(262)
第三章 交互计算	(266)